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45號

原告 簡銘廉

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處分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112年度監簡字第4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」、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」、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」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236條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

